



補選第十屆法團校董會替代家長校董通告

逕啓者：

宣道中學於 2008 年成立法團校董會，成員除辦學團體所委任的校董會主席，校監和其他校董外，還包括由家長推選之「家長校董」和「替代家長校董」，任期二年。本會已於 2017 年 10 月 20 日選出馮麗明女士及陳金枝女士分別成為「家長校董」和「替代家長校董」。由於陳女士的孩子已於 2018 年 6 月畢業，陳女士未能在 18/19 年度繼續擔任替代校長校董一職，本會通過作出補選工作。補選之替代校董任期一年，即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。

第十七屆家教會常務委員會已委任本人（陳麗珊副校長）為補選第十屆法團校董會替代家長校董的選舉主任，統籌是次補選事宜。

凡有志參選之家長，請細閱附件有關家長校董的職責及參選資格，最遲於 2018 年 9 月 26 日下午 5 時前將填妥的參選表格，連同最少 5 位家長之提名簽署，交回班主任或親身交往校務處收集箱，轉交選舉主任跟進。每位家長最多可提名兩位候選人參選。

現將選舉程序簡列如下，敬希垂注。

提名參選期 : 2018 年 9 月 8 日至 9 月 26 日下午 5 時
(通告及參選表格可在家教會網頁下載)

公佈候選人名單及資料日期 : 10 月 5 日

投票期 : 10 月 19 日下午 6 時 45 分至 9 時 30 分

投票地點 : 宣道中學禮堂

點票 : 10 月 19 日下午 9 時 40 分

點票地點 : 宣道中學禮堂

網頁公佈結果 : 10 月 20 日

如就是次選舉有任何查詢，可致電學校 24692080 與陳麗珊副校長聯絡。

此致

貴家長

第十屆法團校董會替代家長校董選舉主任
陳麗珊副校長 謹啓

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

回條 (請*刪去不適用者)

逕覆者：本人 *願意 / 不願意 參選成為「第十屆替代家長校董」。

此覆

第十屆法團校董會替代家長校董選舉主任

中____級____班學生_____ ()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

家長聯絡電話：_____

二零一七年 月 日

宣道中學

家長校董選舉簡介

家長校董的設立是依據 2004 年教育(修訂)條例及其以後的修訂版本，按法團校董會的指示，由辦學團體認可之家長教師會負責執行推選一位「家長校董」及一位「替代家長校董」進入法團校董會。

按本校辦學團體九龍塘基督教中華宣道會規章，

(一) 家長校董的職責：

1. 代表全校學生家長，加入法團校董會，並履行校董的職責；
2.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均須出席校董會會議，唯只有家長校董具有投票權，當家長校董缺席會議時，替代家長校董可代為投票；
3. 校董的職責，是協助改善學校的教育質素，充當家長與學校管理局的重要溝通橋樑及就學校重要事項參與決策。

(二) 參選家長校董的資格：

1. 參選人須為本校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；
2. 參選人不可同時是學校的在職教員；
3. 參選人不可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；
4. 參選人不屬於《教育條例》第 30 條 (見下文) 所列的任何一種情況。參選人須為此作出申報；
5. 獲得不少於 5 位家長會員之提名及簽署作實。

《教育條例》第 30 條 - 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

遇有以下情況，常任秘書長可拒絕申請註冊人為某間學校的校董：

-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；
-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；
- 申請人未滿 18 歲；
-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，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；
- 申請人未滿 70 歲，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，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；
-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 · 即 (i) 學校註冊；
(ii)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；或
(iii)僱用校內准用教員，

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，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，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；

- 申請人是《破產條例》(第 6 章) 所指的破產人，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；
-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；或
-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。

宣道中學家長教師會
第十屆法團校董會替代家長校董選舉
【參選表格】

姓名：	性別：	相 片
職業*：	教育程度*：	
興趣*：	專長*：	
就讀本校子女姓名：_____ 子女就讀班別：_____		

*參選人可選擇是否提供該項資料，唯所提供的資料必須屬實，並會向各會員公報。

曾參與之社會服務* (包括校內／校外)

*參選人可選擇是否提供該項資料，唯所提供的資料必須屬實，並會向各會員公報。

參選政綱

(字數不可超過 400 字。空間不敷應用，請另紙書寫。)

聲明：

本人謹此聲明，上述所填報的資料確實無訛。本人明白家長教師會將使用有關資料，應用於家長校董選舉活動上。本人亦不屬於《教育條例》第 30 條所載可被常任秘書長拒絕註冊為學校校董的任何一種情況。

參選人簽署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宣道中學家長教師會
第十屆法團校董會替代家長校董選舉
《提名表格》

敬覆者：頃閱 貴會通告，本人已獲悉並明白有關「第十屆法團校董會替代家長校董選舉」及接受參選提名為「第十屆法團校董會替代家長校董候選人」。

本人已獲得以下家長會員之提名及有效簽署作實：

	*提名家長姓名	子女就讀班別	學生姓名	提名家長簽名	簽署日期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
*每位家長最多可提名兩位候選人參選

中_____級_____班學生：_____

參選家長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2018年_____月_____日

註：截止提名日期及時間：2018年9月26日下午5時。

請交回學校校務處收集箱，轉交選舉主任跟進。